附件

**受測學校施測講習出席人員資料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測學校全銜 |  | 傳真： |
| 校長 |  | 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TASA試務承辦人員 | 姓名 | 職稱 | 電話： |
|  |  | 手機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施測講習出席人員 | 姓名 | 職稱 | 電話： |
|  |  | 手機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戶籍地址（含鄰里資料） |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 |
| 備註：填妥本表，傳真予所在縣市負責之施測講習承辦學校。施測講習前二週* + - 1. 為使各縣市受測學校確實瞭解完整施測流程，並於正式測驗前熟悉各階段試務工作作業程序及測驗實施工作守則，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每年4月起至各縣市辦理施測講習。
			2. 依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函文通知，請受測學校指派一名代表出席施測講習。
			3. 受測學校出席人員於參與講習後返校，務請指導培訓襄試人員相關工作，俾利維持測驗程序標準化，以提高本測驗後續資料分析之信度及效度。
			4. 施測講習當日，受測學校代表參與講習人員因執行試務作業所需申請之假別、課務或代課等，由主管機關斟酌經費情形本權責核處。本院僅酌予補助每一受測學校出席人員講習費。
 |